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229號

原告 四海遊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ALVIN SEAN PANG

被告 黃聖忠

吳憶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3,35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依兩造所簽定之「自己來紅茶鮮乳」加盟合約書(下稱系爭加盟合約書)第15條固約定「本合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或糾紛或違約之情事，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紛爭，惟協商不成時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…。」(見本院卷第29頁)，然系爭加盟合約書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排除適用。據上，本件被告

01 黃聖忠之住所地在花蓮縣吉安鄉、被告吳憶帆之住所地在花
02 蓮縣秀林鄉，亦分別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(見限
03 閱卷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
04 地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5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陳怡如